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前获取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克利： _____

杜 婕： _____

应 政： _____

2023年10月24日